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4）。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预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正前后数据对比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2,233,716.46	305,372,201.35	-5.23	274,572,764.82	11.22
营业利润	59,525,683.52	42,674,690.50	-28.31	64,148,063.09	-33.47
利润总额	59,361,119.01	43,024,198.30	-27.52	64,055,665.04	-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39,415.91	36,165,935.83	-28.86	53,439,201.89	-32.32
基本每股收益	0.5135	0.3653	-28.86	0.5398	-3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7.60%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12.34%	减少 4.7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6,150,780.90	649,805,730.78	0.57	618,308,612.68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695,631.61	496,748,781.71	0.21	457,609,672.18	8.55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	90,000,000.0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5.01	5.02	0.20	5.08	-1.18

净资产					
-----	--	--	--	--	--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营业总收入322,233,716.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6%，营业利润59,525,683.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1%，利润总额59,361,119.0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39,415.9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6%。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305,372,201.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2%，营业利润42,674,690.5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47%；利润总额43,024,198.3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65,935.8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2%。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65,935.83元，较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减少14,673,480.08元，降幅约28.86%，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相关说明。

4、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发生变化，目前情况与2020年2月份公司发布业绩快报时变化较大，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的不确定性增大。自3月下旬以来，经公司内部对行业、市场、客户等情况综合研判以及与外部审计师、评估师的沟通，依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会计处理重新调整，对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的商誉减值进行了重新测算。根据银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004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过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确认，对收购泰博迅睿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1,004.04万元，减少净利润1,004.04万元。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部分已经发货但暂未取得客户完整销售确认依据的业务进行调整，冲减了收入约1,686.15万元，减少净利润约519.84万元。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对造成

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置，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